➢**受贈財物(28 案)**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11.24	王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貢糖及麵線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范○○	110.11.19	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口罩 15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12.1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糕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游○○	110.12.22	游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及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0.12.1	蔡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橘子 3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范○○	110.11.19	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口罩 15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0.11.18	謝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柚子 4 顆及橘子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11.18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柚子 3 顆及咖啡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魏○○	110.11.18	魏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火龍果 3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12.6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泡菜 4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0.12.23	謝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杯墊及杯子 1 組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張○○	110.12.30	張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花 5 束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北區區公所	蔡○○	110.12.27	蔡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安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12.7	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咖啡豆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民政局	曾○○	110.12.22	曾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糕餅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地政局	薛○○	110.12.28	薛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地政局	涂○○	110.12.16	涂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釋迦 1 盒。	1. 本案屬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且受贈之禮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地政局	薛○○	110.12.28	薛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且受贈之禮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6	本市玉井區公所	李○○	110.12.17	李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果乾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水電行	110.12.17	○○水電行贈送該所陳○○口罩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麻豆區公所	劉○○	111.1.3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